

倘本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反貪污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透明及道德以及反貪污商業慣例，並嚴禁就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業務索取及收受他人賄賂或不當利益。本集團亦嚴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本集團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行賄或提供不當利益，以及在與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時向公務員提供利益。
- 1.2 公司所涉及的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或貪污、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均將損害其聲譽並破壞其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其可能導致對公司、其董事及／或僱員的刑事起訴或監管行動，從而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損害公司的聲譽及業務。
- 1.3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
-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僱員，以及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或以代理或信託身份行事的外部人士。
- 1.5 本政策適用的本集團所有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1.6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設計及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維持有效監控及／或消除貪污風險。本集團亦已根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實施有效的舉報制度，因此舉報者可以無所畏懼地提出疑慮。

2 政策執行

本政策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採納。本公司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全部責任，但已將監督及實施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每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政策的監督、實施及合規狀況。

3 責任

3.1 本集團所有人員應：

- (a) 根據本集團的商業、專業及道德的高標準開展本集團業務；
- (b) 熟悉僱員手冊及其他相關政策規定的誠信及行為要求；及
- (c) 透過各種報告渠道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包括透過舉報渠道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保密舉報。（更多詳情請參閱舉報政策。）

3.2 本集團所有人員須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民事、刑事及／或監管處罰，包括罰款、追繳利潤及監禁。實際或疑似違反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的聲譽損害。任何違反本政策及／或與反賄賂及反貪污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可能包括立即終止僱傭或委聘），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轉交至相關政府機構及／或執法機構或對有關各方提起刑事訴訟。

3.3 本集團所有人員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應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 (a) 披露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識別可能降低實際利益衝突可能性的因素；
- (c) 實施有效的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實際利益衝突的發生，例如指派獨立人員監督僱員的工作；及
- (d) 仔細審閱贊助及合約條款。

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者實際或潛在），相關人員須盡快申報導致該衝突的所有相關利益及／或關係，並盡快採取緩解措施。

4 嚴禁不當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賄賂

嚴禁僱員（不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不論在私下或公職上）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為本集團、其自身或其他任何人獲取任何不當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或其他益處；
- (b)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不論在私下或公職上）索取、收受或接受（不論為本集團、其自身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熟人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或益處；
- (c)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當手段（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好處、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利益或獎勵）影響他人的行為；或
- (d) 作為第三方的中間人，索取、收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

5 政治及慈善捐款及贊助

- 5.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不向政治協會或個人政治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捐贈。僱員不得將本集團的任何基金或資產用於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
- 5.2 慈善捐贈及贊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6 疏通費

嚴禁為加快或確保政府日常活動的執行（例如獲得簽證、許可或執照）而被要求支付的非官方付款。

7 禮品及款待

- 7.1 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禮品、酬金或款待（統稱「商業禮遇」）。以下守則須遵守並始終適用。商業禮遇須符合以下所有原則：
- (a) 其須合理且不會過高。為被視為價值合理，贈送予個人的單件禮品的價值須不超過3,000港元或等值，並且在12個月內多次贈送予個人的禮品的總價值須不超過10,000港元或等值；
 - (b) 其須具有適度的價值，不論單獨考慮或考慮到提供的其他禮品及款待；
 - (c) 其須適當且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須僅出於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正常禮節的目的而提供禮品，而非為影響個人在作出特定業務決策時的客觀性；
 - (e) 絕不應提供禮品以換取財務或個人收益或好處；及
 - (f) 其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在與公職人員往來時，該官員所在的國家通常將會有法律對可以接受的禮品及款待的程度進行限制，且該等法律須嚴格遵守。在與私營部門往來時，禮品或款待不應超過接受組織施加的任何限制。
- 7.2 在釐定特定商業禮遇是否在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範圍內時，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該問題。
- 7.3 僱員應向其主管報告正常業務過程外的商業禮遇。記錄須明確說明商業禮遇的性質、目的、價值（若知悉）及日期，以及商業禮遇的提供者／接受者的詳情。
- 7.4 僱員應遵守本政策中規定給予及接受禮品及利益的最高允許限額，超過該限制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在釐定是否批准價值高於最高允許限額的禮品或利益時，本公司執行董事應遵循上文第7.1段所載的原則。
- 7.5 本集團所有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支付任何商業禮遇以規避本政策的規定。

8 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購商品及服務

- 8.1 本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式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往來，同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尋求最大利益。潛在供應商受到平等對待，在採購商品及服務時不得出現不正當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及僱員在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須審慎行事。
- 8.2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從事貪污活動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往來。在選擇及更新與特定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相稱的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時，應由具備適當知識水平、技能及經驗的僱員進行盡職調查。

9 第三方代表

- 9.1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聘請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行為。第三方代表包括（其中包括）顧問、代理、介紹人、諮詢顧問等。本政策中的禁令同樣適用於為代表本集團利益而委聘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其委聘終止。
- 9.2 委任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須獲得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批准。
- 9.3 為盡量減少第三方代表作出不當行為的風險，本集團負責部門應：
- (a) 在選擇第三方代表及監督其活動時始終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並尊重本政策；
 - (c)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代表第三方代表提供的合法服務的適當且合理的薪酬，且該薪酬在當時情況下屬商業合理；及
 - (d) 保留所有付款的完整及準確的財務記錄。

10 溝通與培訓

- 10.1 本集團應確保本集團的所有人員均知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及規定，並且有明確的上報程序報告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及可疑活動。本政策應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人員（不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並向新僱員提供有關此政策的簡介。
- 10.2 本集團定期向本集團所有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及簡報。培訓課程包括線上課程及現場演示。本集團亦將安排進一步培訓，以確保本集團所有人員了解本公司的反貪污實踐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行為準則。
- 10.3 透過遵守本政策打擊欺詐及賄賂為每個人員的責任。
- 10.4 每位經理均有責任將本政策傳達予僱員。經理應確保向其報告的所有僱員以及在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各自公司工作的外部各方了解並遵守本政策中的禁令。
- 10.5 任何人員均不會因拒絕行賄而遭受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即使拒絕行賄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
- 10.6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傳達本公司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態度。

11 書籍及記錄

- 11.1 所有僱員應確保其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記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真實反映文件中所示的事實、事件或業務交易。嚴禁故意使用包含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本公司，不論是否涉及任何收益或利益。
- 11.2 各集團公司應建立健全的財務及會計控制系統，包括充分的職責分離、授權控制及記錄條目或更改，以確保其賬簿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止或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該系統須接受定期審閱及審計。
- 11.3 所有公司交易的準確記錄均須保存。所有收支均須有準確、恰當描述有關收支的文件支持。嚴禁偽造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賬簿、記錄或賬戶。

12 報告

- 12.1 如任何人員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彼須按照舉報政策規定的報告程序進行舉報。請參閱舉報政策，該政策為本集團所有人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員提供一種機制以透過保密報告渠道對任何實際、疑似或可能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疑慮。
- 12.2 本集團的所有人員須全面、公開配合對涉嫌或疑似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資料亦可能導致有關人員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解僱。

13 審閱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詮釋、審閱及修訂本政策中規定的所有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認為與反賄賂及反貪污有關的適當建議。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